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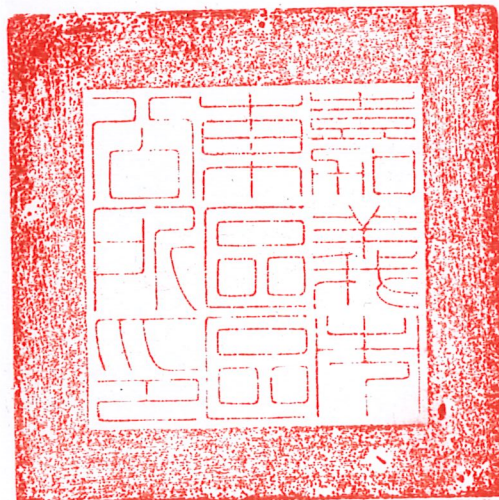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社字第11200517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陳志強於112年3月9日因病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嘉義市政府112年3月27日府社工字第11216059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陳志強（男，民國52年10月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095XXXX，設籍：嘉義市東區民族里吳鳳北路184號四樓）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慈成永儀公司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田文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